

关于薇淳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裁定受理薇淳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薇淳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钱黎萍；联系电话：1316264253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1717 号迪一清算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9 月 18 日